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监事陈尚慧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监事陈尚慧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37,874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5月8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5月8日，陈尚慧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3、陈尚慧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陈尚慧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尚慧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